

輸出規範 七、貳、五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關第一五七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關第一三六六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八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一六〇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關第一五〇六九號函修正發布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財政部（六十七）臺財關第二一九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六十八）臺財關第二二九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六十九）臺財關第一四四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四）臺財關第一九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日財政部（七十二）臺財關第一一五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出口貨物之報關及驗放，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貨物，包括進口貨物之復運出口者。

七、貳、五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第三條 貨物出口，應由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報。

第四條 出口貨物之報關手續，得委託報關行辦理。

第五條 出口貨物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托運單、裝箱單、型錄、說明書或圖樣，及按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檢驗合格證等文件。但其屬免除許可證貨品者，除應於申報時加附國貨出口報單第二、三、四、聯外，免繳驗輸出許可證。

第六條 貨物出口報單應按海關規定份數一次複寫或複印。

第七條 申請沖退原料進口稅捐之外銷品出口報單應加印紅邊。

第八條 貨物出口報單附送之裝箱單應詳細列載貨物規格及包裝之每件毛重、淨重、數量等。

同一出口報單如有數種不同貨品，應每種分別列報；每份出口報單，不得將數張裝貨單或托運單合併申報。其屬免除輸出許可證貨品，與應辦輸出可證貨品應分開申報，不得以同一份報單申報。

第九條 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無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

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價值證明文件實際價值分析表或信用狀影本。

第九條之一 出口貨物之稅則分類準用海關進口稅則分類之規定。

第九條之二 出口貨品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以輸出許可證所列為準，無輸出許可證或免除許可證者，應依據中華民國進口貨品分類表據實申報。

第十條 自國外輸入貨物依關稅法規定復運出口須申請沖或免納稅進口關稅者，除因特殊情形經核者外准，應由原

進口口岸出口。其復出口報單併應填時原進口日期、船隻名稱或航機班次、報單號碼等以供海關查核。

第十一條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機械、器具或加工貨物出口時，應將品名、牌名、數量、規格須予修理或裝配之損

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與數量等詳列出口報單（或復出口報單）以作復進口時查核之依據。

第十二條 運往國外之科學研究品、工程器材、攝製影片器材、展覽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等，擬原貨復運進口者，應於出口時將品名、牌名、規格、數量等詳列出口報單內並報明仍將原貨復運進口。

第十三條 出境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出口時，應按普通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並檢附航空或輪船公司旅客證

第十四條

出口報單應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時限內遞入海關。其時限由各地海關定之。

第十五條

出口貨物除第十七及第十八兩條規定者外，應受海關查驗。

第十六條

前項貨物查驗時，應會同報關人爲之。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暨恢復原狀等事項，統由報關人員負責辦理。出口貨物之查驗，以抽驗爲原則，抽驗件數由海關視貨物之性質、種類、包裝、件數之多寡等情形酌定之。但必要時得全部開驗。

第十七條

左列出口物品免驗：

一、總統、副總統寄往國外物品。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受外交待遇之機關與人員寄往國外物品，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三、軍援及經援物資，因故復運出口者。

四、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第十八條

左列出口物品得予免驗：

一、鮮菓及蔬菜。

二、動物、植物苗及樹木。

三、米、糖、化學肥料、煤炭、木材、水泥、石灰、石料、木漿等包裝相同，重量劃一或散裝出口之大宗貨物。

四、軍政機關及公營事業輸出物品。

五、不申請沖退稅之國貨，經報關人在報單上簽章聲明者。

六、危險品。

七、靈柩或骨灰。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應在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出口貨棧或經海關核准或指定之地點查驗。

七、貳、五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第二十條 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查驗。如於辦公時間內未能驗畢者，得由海關酌准延長查驗時間，經海關核明文件。

准在船邊驗放之貨物，得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口貨物應於全部到齊後，海關方得開始查驗。但大宗貨物經海關核准船邊驗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貨物輸出入於出口貨物報關後。如發現其中申報事項有錯誤或貨物有短裝溢裝或誤裝情事申請更正者，應於海關抽驗號碼公布前爲之。如係於海關抽驗號碼公布後遞送報單者，應於海關第一次將出口報單發交驗貨員查驗前爲之，但海關接獲走私密告在先者，其更正之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更正手續應以書面向海關申請，該項書面文件必須面交海關出口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員。

第二十三條 海關對已查驗之出口貨物，必要時，得複驗之。

第二十四條 爲鑑定出口貨物之品質、等級，供分類估價或核退原料進口稅捐之參考，海關得提受貨樣，但以鑑定技藝上認爲必要之數量爲限。

依前項規定提取貨樣，按「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報關人於領到經海關蓋印放行之裝貨單或托運單，應送經駐碼頭、機場或貨櫃集散站之關員簽字後，採出口貨物裝運出口之運輸工具。

第二十六條 海關簽發出口副報單或出口證明書之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貨物輸出入於出口報關後，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前申請發給者，海關應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發之。

二、貨物輸出入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後，方行申請核發者，海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十日內簽發之。

三、輸往加工出口區貨物，於運入區內，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前申請發給者，海關應於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之日起十日內簽發之。

四、輸往加工出口區貨物，運入區內，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後，方行申請核發者，海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簽發之。

第二十七條

出口貨物因故退關，貨物輸出人於申請提回或改裝他船出口時，應先經海關核准，並繳回海關簽證之輸出許可證第五聯或國貨出口報單第二聯（押匯聯），憑以註銷或更正原簽證事項。其無法繳回者，由海關分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中央銀行外匯局核處。

第二十八條

出口貨物如有私運、偽報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